

标 题：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索引号：2021-1625298252552

文 号：无

主题分类：规章

公布日期：2006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7号)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业经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11月15日发布的《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84]农[机]字第42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部长 杜青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王众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维修业务，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维修，是指使用工具、仪器、设备，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其保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科研开发，促进农业机械维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高维修质量，降低维修费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二章 维修资格

**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根据维修项目，分为综合维修和专项维修两类。综合维修根据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分为一、二、三级。

（一）取得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整机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以及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

（二）取得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各种农业机械的整车修理和总成、零部件修理，以及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

（三）取得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

（四）取得农业机械专项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农业机械电器修理、喷油泵和喷油器修理、曲轴磨修、气缸镗磨、散热器修理、轮胎修补、电气焊、钣金修理和喷漆等专项维修。

**第九条**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 （三）相应的维修场所和场地使用证明；
- （四）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 （五）主要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式样由农业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公开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不得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6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62)

